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重庆幼专党委〔2019〕102号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遴选兼职团干部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按照共青团深化改革要求，经报学校党委同意，决定从基层团干部和青年教师中选派 2 名优秀教职工兼职校团委副书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兼职岗位及人数

校团委副书记，2 人。

二、兼职时间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三、遴选的对象和资格条件

（一）遴选对象

- 1.校内在职在编的教职员工。
- 2.年龄原则在 35 周岁以内。
- 3.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二) 资格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作风过硬、能吃苦、有奉献精神；

2.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历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试用期除外）；

3.组织协调能力强，热爱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

4.有学生工作或基层共青团工作经历，工作成绩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除上述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1.在试用期内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形式

根据挂职干部原岗位性质，兼职形式为：专职辅导员在管理一个教学班的基础上到岗工作；专任教师完成基本工作量（参照行政兼课人员）的基础上到岗工作；行政管理岗人员承担原岗位部分工作，承接接收单位交予的工作，到岗工作具体时间协商确定。

五、遴选方法和程序

(一) 个人报名

符合条件人选请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于2019年12月13日16:00前报至组织宣传统战部（德馨楼302室）。

（二）单位推荐

各二级单位结合兼职干部条件推荐人选，填写推荐意见，并审核盖章。

（三）审核和考察

组织宣传统战部、校团委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考察，确定拟兼职人员。

（四）其他

拟兼职人员报经校党委审定后，按程序办理手续后到岗工作。选派干部在兼职期间，由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兼职人员的原岗位工作由派出单位作合理调整，保证兼职干部在接收单位岗位上可正常履职。党组织关系可根据本人意愿转到兼职单位所在党支部或留在原单位所在党支部，兼职期间接受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共同考核；人事、工资关系保持不变；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

六、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要抓好本次选聘团干部的宣传动员、选拔审核等环节工作，保证选派干部的质量；协调好选派干部所承担的原岗位工作，确保选派干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组织宣传统战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遴选共青团兼职干部报名表》

咨询电话：组织宣传统战部 87660842

校团委

85736785

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遴选 共青团兼职干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婚姻状况		参加工作 时 间		联系电话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特 长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历年考核等 次情况						

<p>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奖惩</p>	
<p>本人申请</p>	<p>本人自愿申请，并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 见</p>	
<p>校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组织宣传统 战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意 见</p>	

本表一式 3 份，请确认签字和盖章（个人填报仅需所在单位盖章）后交到组织宣传统战部。